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47號

原告 寧芝榮

被告 高清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謄本資料之結果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為地上樓層數為4層，屋齡為54年6月，總面積為73.02平方公尺【計算式為：主建物面積58.57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面積8.38平方公尺＋共有部分6.07平方公尺（計為24.28平方公尺 $\times$ 1／4）＝73.02平方公尺】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，而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物價額試算系統計算之結果，系爭房屋之現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7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57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香君